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簡上字第29號

上　訴　人　佑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哲
訴訟代理人　莫詒文律師
　　張智婷律師
被上訴人　簡櫻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2月31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108 年度簡上字第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持有上訴人簽發、付款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北分行（下稱中小企銀），如原判決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59萬元之支票2紙（下稱系爭支票），於民國107年6月20日經提示，均遭退票等情，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給付159萬元及自107年6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利息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伊將系爭支票交付訴外人永瀚企業社，供為預付工程款之用，永瀚企業社未進場施工，不得請求伊給付票款，嗣其將系爭支票交付訴外人張中寶。106 年10月間伊與永瀚企業社負責人謝正雄、張中寶、訴外人祥宇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祥宇公司）業務代表楊振泰（下稱上訴人等4 人）達成由永瀚企業社將承攬之五龍營造防火門工程款債權讓與張中寶，張中寶再讓與祥宇公司，伊支付20萬元予祥宇公司後，張中寶應將系爭支票返還伊之協議。伊已匯款20萬元予祥宇公司，詎張中寶未將系爭支票返還伊，反於提示期間經過提示系爭支票遭退票後，將之交付被上訴人，自屬期後背書，且被上訴人係惡意而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自張中寶取得系爭支票，伊得以對抗永瀚企業社及張中寶之事由對抗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不得請求伊給付票款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係以：上訴人簽發系爭支票交付永瀚企業社，永瀚企業社於 106 年3 月間將系爭支票交付轉讓張中寶，張中寶於提示期間經過後之107年6月20日提示系爭支票，因上訴人撤銷付款委託遭退票，張中寶嗣將系爭支票交付被上訴人。106年10月間上訴人等4人協議由永瀚企業社將承攬之五龍營造防火門工程款債權讓與張中寶，張中寶再將該債權讓與祥宇公司，上訴人則支付祥宇公司20萬元供祥宇公司負責後續施工（下稱系爭協議）。次查票據法第14條第1 項所謂以惡意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係指從無處分權人之手，受讓票據，於受讓當時有惡意之情形而言，如從有正當處分權人之手，受讓票據，係出於惡意時，亦僅生票據法第13條但書所規定，票據債務人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人的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而已，尚不生執票人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之問題。系爭支票為上訴人簽發交付永瀚企業社，永瀚企業社背書轉讓張中寶，張中寶就系爭支票有正當處分權，被上訴人自張中寶取得系爭支票，無票據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之適用。被上訴人就其主張係因交付張中寶100 萬元投資永瀚企業社承攬工程而取得系爭支票之事實，未舉證以實其說，可見其係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支票，依票據法第14條第2 項規定，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即張中寶之權利。惟張中寶非直接自上訴人取得系爭支票，依票據法第13條本文規定，上訴人不得以自己與永瀚企業社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張中寶，張中寶將系爭支票交付被上訴人，不生被上訴人明知上訴人與其前手即張中寶間有抗辯事由之問題，上訴人不得以其與張中寶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被上訴人。至上訴人等4 人就系爭支票外之債權債務關係成立系爭協議，不能取代原本之票據關係，張中寶就系爭支票之票據上權利不受影響，被上訴人已取得張中寶對系爭支票完整之權利。上訴人於系爭支票提示期限經過後撤銷付款委託，付款人中小企銀已無付款之義務，惟上訴人仍應依票據法第 126 條、第134 條規定，對持有系爭支票之被上訴人負給付票款之責。故被上訴人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59 萬元本息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查票據法第14條第2項所謂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係指前手之權利如有瑕疵（附有人的抗辯），則取得人即應繼受其瑕疵（附有人的抗辯），人的抗辯並不中斷，如前手無權利時，則取得人並不能取得權利而言。原審既認被上訴人係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支票，被上訴人自不得享有優於前手即張中寶之權利，乃又謂上訴人不得以其與張中寶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被上訴人，適用法律已有違誤。次查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謂為期限後背書，依票據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票據債務人得以對抗背書人之事由，轉而對抗被背書人。期限後空白背書交付轉讓票據者，亦屬期限後背書。原審復認張中寶於提示期間經過後提示系爭支票，因上訴人撤銷付款委託遭退票，張中寶嗣將系爭支票交付被上訴人，自屬期限後背書，上訴人非不得以對抗張中寶之事由，轉而對抗被上訴人。原審為相反論斷，亦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陳　真　真

法官　梁　玉　芬

法官　王　金　龍

法官　鄭　純　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